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129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炫酷尾巴生活美容馆（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2MAEF9BTU5U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6号万达华城1栋12-3号办公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路锰铭
身份证件号码：**********001X

2026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广西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上收到的关于柳州市柳南区炫酷尾巴生活美容馆（个体工商户）使用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经营脱毛项目的举报线索，对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6号万达华城1栋12-3号办公室的柳州市柳南区炫酷尾巴生活美容馆（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当事人能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活美容，非医疗机构。现场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内有一台正在使用的美容仪器，根据店员陈述，该仪器用于脱毛项目，为普通美容仪，无法提供该仪器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资质、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现场发现该经营场地内摆放宣传手册，内页印有“810激光脱毛仪”“冰点除毛”等文字宣传。当事人抖音账号为“Lulu

beauty美学中心官方号”，在该账号2026年3月6日发布视频中，3月7日对于平台客户的询问“是冰点脱毛吗？”，该账号回复“是的哦”，宣传其项目为“冰点脱毛”。

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3月19日予以立案，并于2026年4月15日向涉案相关产品供应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协助调查函（柳南市监函〔2026〕27号），以确定违法事实。2026年6月23日对柳州市柳南区炫酷尾巴生活美容馆（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谭文丹（受经营者路锰铭委托）进行询问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执法人员对上述仪器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柳南市监强制〔2026〕16号)。

经查，柳州市柳南区炫酷尾巴生活美容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日期为2025年11月12日，实际营业时间为2026年3月。经营范围为生活美容服务、化妆品零售，无医疗资质。

柳州市柳南区炫酷尾巴生活美容馆（个体工商户）经营脱毛项目所使用的仪器名称为“美容冰敷仪”，是当事人于2025年5月21日从南宁西乡塘区凯美斯化妆品批发店购进，该仪器共购进一台，购进价格为1600元/台。购进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能提供“建祥美业”（编号：0001584）销货清单、转账记录，未留存“美容冰敷仪”的检验报告。

根据“柳南市监函〔2026〕27号”的复函，供应商经营的

“美容冰敷仪”产品本身及包装上标注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等信息，能提供厂家《营业执照》、产品检验报告，供应商经营的“美容冰敷仪”与当事人店内所使用的涉案仪器为同款仪器。该产品无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报告显示该产品检测类别为电器产品安全，实验依据标准为GB 4706.1-2005 《家电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GB 4706.10-2008《家电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为家电和类似用途电器，无证据表明该产品属于医疗器械。

当事人店内有宣传手册，封面为“脱毛科普小手册 Lulu beauty
美学中心”，内页印有“脱毛原理:利用黑色毛发吸收激光转化为热能……”“脱毛仪原理: 810激光脱毛仪能有效穿透深度可达到目标靶组织（毛乳头），将毛囊加热至48℃，且通过治疗手具的滑动持续一段时间……”“冰点除毛”“什么是冰点脱毛？”等文字宣传。当事人抖音账号为“Lulu
beauty美学中心官方号”（广西因美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账号2026年3月6日发布视频中，3月7日对于平台客户的询问“是冰点脱毛吗？”，该账号回复“是的哦”。当事人是通过宣传手册及抖音平台宣传其项目为“冰点脱毛”。

当事人店内脱毛项目流程为使用刮毛刀进行脱毛，后用“美容冰敷仪”冰镇舒缓（配合冷凝胶使用），与宣传的“冰点脱毛”项目不符。

当事人店内需使用“美容冰敷仪”的服务为脱毛项目，其

单价为9.9元，自2026年3月经营至6月18日共销售40单，而后停止使用，能提供销售台账。脱毛项目需使用一次性刮毛刀、冷凝胶、美容冰敷仪，当事人能提供一次性刮毛刀及“完美纤雅冷凝胶”的网络购买记录，根据当事人自述，单次脱毛服务的一次性刮刀和凝胶耗材成本约3元左右，美容冰敷仪可重复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未见耗材使用记录，也未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查获脱毛相关医疗器械。计算涉案销售总额为396元（9.9*40=396），违法所得为276元（9.9*40-40*3=276）。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二、《现场检查笔录》、拍摄照片提取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三、《协助调查函》（柳南市监函〔2026〕27号）、《协助调查回复函》，证明当事人所使用产品来源。

四、《询问笔录》、供应商《营业执照》、“建祥美业”（编号：0001584）销货清单、转账记录、脱毛项目销售台账、一次性刮毛刀及“完美纤雅冷凝胶”购买记录、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过及整改情况。

五、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证明执法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6年10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13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柳州市柳南区炫酷尾巴生活美容馆（个体工商户）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主动下架涉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并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营时间短而且没有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